

#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、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  
韓林梅、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  
林則蒞、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  
鍾素政、笛布斯·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  
林玉芬、哈尼·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余玉琳 主任潭進成 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許瑞文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、三讀會議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。

一、續審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(共計 13 案)：

(一)教育類第 1 號案，通過。(詳如議事錄)

(二)農業類第 5-7 號案，通過。(詳如議事錄)

(三)保安類第 1-3 號案，通過。(詳如議事錄)

張美慧議員：針對教育類第 1 號案提出復議，請說明提出復議程序。

議長張峻：剛剛完成二讀的。

潭進成主任：依照議事規則第 44 條，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第一，這個決議案尚未執行。第二，具有原決議案不同的理由。第三，須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次會期之下次會議，提出於同次會議者，需有他事相間。前項復議案，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，須有全體議員 1/5 以上連署，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，須有出席議員 1/3 以上連署或附議。因此需要出席議員 1/3 以上附議。

張美慧議員：需要出席議員 1/3 以上附議即可提出復議。

議長張峻：請稍微說明一下原因。

張美慧議員：上次大會教育處長、秘書長、青發中心執行長說不清楚有關該案「洄瀾永續未來市」、「洄瀾藝匠創生館」總共經費 1,857 萬多元內容。之前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，本席曾接獲青年質疑遴選機制作業不清楚不公開不公正。為了解 2 個館執行情形，請教育處說明清楚議會才能通過。昨天本席與教育小組現勘 2 個場館，由於在現場、大會上跟陳情的訊息紛亂，應讓花蓮青年覺得青年政策是公開、共同參與，目前也接獲青年想去機制成熟台東發展。第二點，青年覺得花蓮青發中心先找團隊，團隊指導青發中心如何運作，但台東是相反。本席支持青年發展創生工作，但要說

清楚，經費有效用到刀口上，水電修繕經費編列過高導致國發會刪減，議會在經費審查更要嚴謹，才能對陳情青年解釋。昨天又有新版本資料，最近才收到完整資料，但口頭說明仍然不是完整，請重新說明清楚後再審議通過。

林源富議員：張美慧議員提出之復議案，通過後排 1 臨會最後一案。

議長張峻：本案是否有議員附議？

**(潭進成主任計算人數，出席議員超過 1/3 舉手附議)**

議長張峻：依張美慧議員所提，復議通過。

鄭乾龍議員：本案 2 讀會剛通過，教育處也曾說明過，現下又提復議推翻，是否議事殿堂無機制？

議長張峻：請潭主任說明。

潭進成主任：本案原應排在 1 臨會最後一案，因職疏失排在第一案審議。

張美慧議員依議事規則第 44 條提出復議，業經出席議員 1/3 附議，本案重新審議。

鄭乾龍議員：議會合議制，尊重大會。

吳東昇議員：本案重審，尊重大會。

**(教育類第 1 號復議案，排入第 1 臨會最後提案，重新審議。)**

**(四)保安類第 4-7 號案，通過。(詳如議事錄)**

吳東昇議員：因為上午議程剩沒幾分鐘，是否能大會決議將第一次臨時大會案件審理完畢。

議長張峻：請潭主任說明。

潭進成主任：依議事規則第 25 條，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。散會時間已屆，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得徵詢出

席議員無異議認可，酌定延長時間，或宣告散會。

議長張峻：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還有三案。那就同意審完。

(五)保安類第 8-9 號案，通過。(詳如議事錄)

(六)審議第 1 次臨時大會，教育類第 1 號案。(詳如議事路)

張美慧議員：請教育處長說明，我們昨天有去現勘。

教育翁書敏處長：國發會在計畫中的說明及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，主要先引進民間的創意再來發展地方創生的據點，提出清楚的營運計畫，包含一個營運的單位，確保計畫申請後能順利執行。本案營運單位選擇長期關注地方創生議題的小羊工作室和魂生製器 2 單位，績效也受肯定，借助其經驗期望讓更多年輕人投入。

胡仁順議員：從 3 月 3 日持續追蹤青年團體陳情案至今，聽了 7 個版本說明，在分組審查明處長解釋、到翁處長解釋是不一樣的，議員同仁桌上有細部說明、計畫、議員質詢回復書，針對第三點請重新說明。

教育翁書敏處長：本案計畫提報必須有具體的營運單位，在後續運作或和 2 個團隊(小羊跟魂生製器)作業完成合約後，才有重新公開評選的機制。

胡仁順議員：在送計畫前就必須確定營運團隊，為什麼明處長在分組審查沒有說明，多次在議會報告也是，即便這兩個團隊再優秀也沒有公開透明。3 月 3 日至今回復也非如此，黑箱作業就是已選定營運團隊無經過審查機制直接送計畫。昨天現勘 2 個場館後與提供書面資料回復不符，現在才說找到

合作營運團隊先爭取到計畫，等計畫結束解約後，才有審查機制重新徵選新團隊。主席，請明處長再解釋一次。

楊華美議員：本案問題重重，自一臨會、程序會、分組審查明良臻處長都答非所問，我要求本案明天審查，請明處長明天準備好說清楚再審。

議長張峻：本案問題很多再續審，吳東昇議員可以嗎？

吳東昇議員：議長，剛剛不是說今天審完。是否還有缺件資料，請明處長上台回答。請議長裁示。

胡仁順議員：教育小組議員也有分組審查，請秘書調閱分組審查過程，說明內容是否相符。本會同仁手上的資料與事實也不符，請準備好明天再審。

議長張峻：早上會議結束，下午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，明天二三讀會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，散會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